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审批文件

鄂环审字〔2022〕285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苏里格气田苏 77-召 51 区块 2022 年产能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气田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内蒙古蓝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苏里格气田苏 77-召 51 区块 2022 年产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综合保障中心组织专家对该项目进行了技术评估，并形成了该项目的技术评估报告。根据《报告书》和《技术评估报告》，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和伊金霍洛旗境内。本次

为弥补递减建产,苏 77 建设天然气产能 $0.53 \times 10^8 \text{m}^3/\text{a}$, 召 51 建设天然气产能 $1.47 \times 10^8 \text{m}^3/\text{a}$,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井场 5 座(单井井场 3 座、两井式井场 1 座、三井式井场 1 座), 部署钻井 8 口(全部为水平井), 新建采气管线 3.973km, 配套建设自控、通信等系统。本项目总投资 35082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121.9 万元, 占总投资的 3.20%。

《报告书》和《技术评估报告》认为, 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 and 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 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 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和《技术评估报告》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 认真落实《报告书》和《技术评估报告》提出的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控制井场作业范围, 尽量减少临时占地和永久占地; 对井场剥离表土和开挖基础临时堆土采取彩条布苫盖; 优化道路布局, 尽可能利用现有道路; 控制道路干线和井区道路施工作业带宽度; 对管道施工过程中无法避让必须占用的植被, 挖掘时应将表层土、底层土分开堆放, 在施工结束后分层回填, 以利后期植被恢复; 临时占地要在施工期结束后的第一个播种季节进行植被恢复。运营期主要对井场、管线及道路沿线绿化植被的抚育管理工作, 并定期采取补种措施。落实闭井后生态恢复措施。建设单位应制定详细的生态恢复计划。

2. 认真落实《报告书》和《技术评估报告》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采用节能环保型柴油及动力设备, 临时弃土

堆放过程中应在顶部加盖篷布。采用优质设备管材并采用先进的焊接及施工技术，从而减少跑、冒、漏现象的发生。

3.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钻井废水经收集后用于配置钻井泥浆，井场循环利用，施工结束后剩余钻井废水交由有资质油田废弃物处理单位集中处置。管道试压废水经沉砂罐沉淀后，返回储水箱重复使用，最终试压完毕后，沉淀处理后用于周边植被浇灌。施工井场设置移动式环保厕所，定期清掏用作农肥，盥洗生活污水采用 20m³ 污水罐收集后定期送天然气处理厂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气田开采过程产生的采出水依托第二天然气处理厂采出水处理站处理后，出水满足中国石油天然气行业标准《气田水注入技术要求》（SY/T6596-2016）以及《气田水回注技术规范》（Q/SY 01004-2016）中相关标准要求，通过回注井回注地层，不外排。

建设单位应按照《鄂尔多斯市天然气开采新建钻井井场土壤环境监测工作指导意见（试行）》（鄂环发〔2020〕40号）的要求，每个井场在施工前、钻井完成后，开展土壤监测。切实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结合区域地下水分布现状和水文地质条件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并建立完善的地下水监测制度，确保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4.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各类施工设备的维护和保养，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限值。

5.严格落实《报告书》和《技术评估报告》提出的固废

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各类固废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分类做好存贮和安全处置工作。一般固体废物应立足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三、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20日内，将《报告书》（报批版）及批复文件送至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乌审旗、伊金霍洛旗分局，我局委托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乌审旗、伊金霍洛旗分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

五、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需重新审核。如果建设地点、规模、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1月4日

抄送：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乌审旗分局、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伊金霍洛旗分局、内蒙古蓝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综合保障中心。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1月4日印发